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,由淄博市张店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（网址：www.zhangdian.gov.cn）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人民西路 165 号区人防中心;邮编:255000;电话:0533-27271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张店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2020 年张店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1、落实工作责任。一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，调整了张店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。二是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，进一步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。三是积极开展专项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具体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水平等。

2、及时调整发布。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对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的调整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栏目调整工作。2020年，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8条，2020年未制作规范性文件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我单位未办理信息公开申请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查询、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5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未接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；未接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6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	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服务意识上还需加强。二是相关工作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今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机构力量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加大信息追踪，增大信息采集量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通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